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

于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社政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鄉長 曾煥彰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
案 由	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-伸港鄉定興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」新台幣 200 萬元。		審 查 意 見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: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、六款。</p> <p>二、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09659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三、附上揭核准函影本乙份。</p>		大 會 決 議 決
辦 法	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。		無
出 席 數	7 人	表 決 方 式	舉 手
		表 決 結 果	是
			7 人
			否
			○人
			棄 權
			○人
			照 原 案 通 過